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2023/24年度 眾志堂禮堂用餐連舞台借用申請表格**  
**借用守則**

**(一) 借用方法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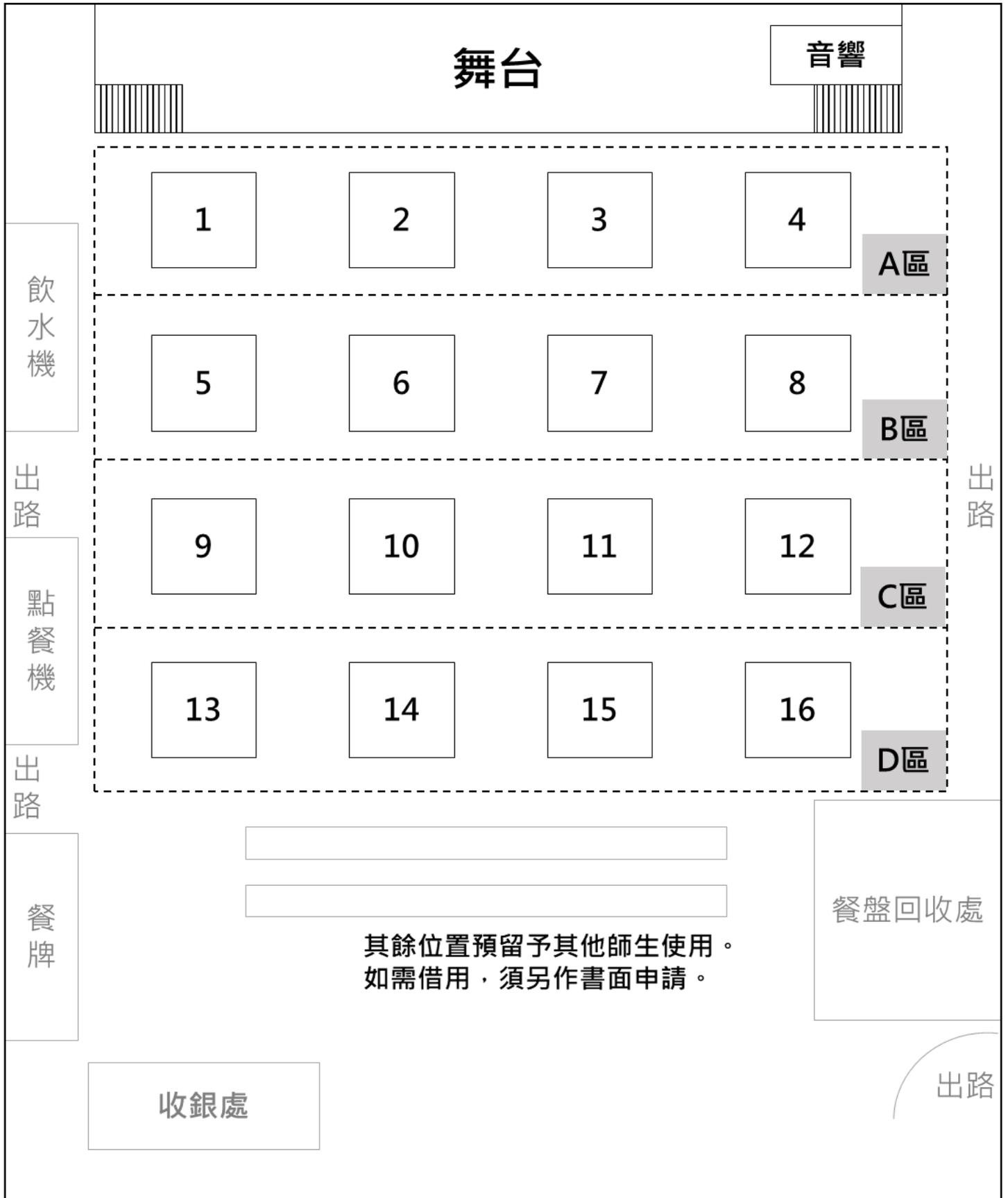
1. 場地只供註冊學生團體及校內單位借用。借用團體請到崇基學院學生發展處或於學院網頁 <https://www.ccc.cuhk.edu.hk/en/content.php?wid=1227> 索取本借用場地表格。
2. 開始接受預訂場地日期：上學期—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學期—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3. 每晚只供一個團體借用眾志堂禮堂連舞台。
4. 團體不得同時借用眾志堂禮堂及一樓活動室，並在場地借用完畢後才可再次訂場。
5. 因眾志堂禮堂面積有限，故建議活動人數最多為250人。借用團體須借用最少4圍及最多16圍，借用費為每圍港幣50元。如有外界人士參與活動，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參與人數三分之一。如活動少於200人，每圍可坐12人；如活動超過200人，則每圍最多可坐16人。
6. 借用禮堂之團體可按活動需要同時借用舞台，使用舞台之音響及燈光設備，設備清單詳列於表格上。舞台借用費為：港幣500元（大學部門）；港幣300元（註冊學生團體）。
7. 借用團體須於活動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將填妥之申請表、活動計劃書、財政預算、學生團體註冊證明及其他所需文件交回崇基學生發展處以待審批，負責人須於遞交文件時出示中大通以作核實。
8. 申請獲批准後，借用團體須於七個工作天內繳交按金（港幣1,000元）及場地借用費，方為確認申請。若於限期前並未繳交按金則視作取消申請。如借用團體於活動舉行前之第七個工作天或以前取消申請，可獲全數退回按金及費用；若在活動舉行前七個工作天內取消申請，則學生發展處不會退減已繳款項。
9. 如需於確認場地後增加圍數，請盡早到學生發展處提出申請及繳付相關之場地費用，經確認後則不可再取消或刪減圍數。
10. 活動不得作牟利用途。如屬籌款活動，請先於中大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及填妥「學生團體籌款活動申請表」並交由學生事務處或所屬書院審批後連同申請文件一併交回。
11. 為確保眾志舞台連禮堂不被用作牟利用途，借用團體須於活動後四星期內，提交該次活動之收支報告書備查，其後可安排取回按金；逾期提交者之按金將被沒收作場地維修保養或添置設備之用。
12. 場地不得自行轉讓其他團體。有違者，借用權利將暫時終止，發展處亦不會退減已繳之按金及款項。恢復借用權利之日期將由崇基學院按情而定並另行通知。
13. 崇基學生發展處有權拒絕任何訂場申請。

**(二) 場地使用守則**

1. 借用團體可申請活動當天 2:30 p.m. 至 5:00 p.m. 安排綵排（只限舞台）。參與綵排者須於 2:30 p.m. 至 3:00 p.m. 先到學生發展處領取相關器材，隨後職員會實地簡介舞台音響燈光之使用方法。
2. 除舞台外，未經批准，不得在禮堂懸掛橫額或任何裝飾，如有需要，請作書面申請。
3. 借用團體應於 8:45 p.m. 前交還場地及器材（包括收拾及清理時間），以便職員及飯堂準時關閉場地。
4. 必須遵守學院所訂之最高音量，否則當違規事件處理。
5. 如借用之器材及場地有任何損壞，團體須按損毀程度賠償，即按價繳付維修或補添器材之費用。
6. 如遇以下情況，借用團體之按金會被沒收作場地維修保養或添置設備之用：
  - a) 團體未於活動後四星期內交回收支報告書或取回按金；
  - b) 未能於借用時間結束（8:45 p.m.）前交還場地及器材；
  - c) 活動引致大學／學院／飯堂財產之任何損失；
  - d) 違反學院所訂之最高音量規定；
  - e) 未能妥善清理場地或未有將擺設回復原狀，或在未經審批之地方懸掛橫額或裝飾；
  - f) 未有清理垃圾廢物至指定之收集處：大型垃圾及橫額須置於何草及花園路之垃圾收集站；小型垃圾須用膠袋妥善包裹並置於龐萬倫學生中心地下側之綠色大垃圾箱內。
7. 若違反本規則，崇基學院有權停止其借用場地之權利。

如有查詢，可致電3943 6845／3943 6993與崇基學院學生發展處聯絡。

眾志堂禮堂連舞台—圍數分佈及區域示意圖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眾志堂禮堂用餐連舞台借用申請表格**

參考編號：

借用部門/團體全名：		(學生團體請附上註冊證明書)		
負責人：	職位：	電郵：		
書院：	學系：	年級：	學生編號：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借用日期： (DD) / (MM) / (YYYY)		
是否收費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人數：_____ (崇基) + _____ (其他校內人士) + _____ (校外) = _____ 人			

**A. 場地借用**

場地	場地費用	備註	借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禮堂	每圍港幣50元，最少4圍，最多16圍	每圍12人，200人以上每圍16人	6:00 p.m. –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舞台	學生團體：港幣300元 / 大學部門：港幣500元	舞台燈光音響配套於一樓調控	8:45 p.m.#

# 註：用膳及場地借用時間至8:45 p.m. 以便飯堂進行清潔。

**\*\*發展處審定：**  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     學生團體註冊證明書     中大通  
 批核禮堂\_\_\_\_\_圍 ( A區  B區  C區  D區，見「圍數分佈及區域示意圖」)     舞台

**B. 借用器材、設施及綵排 (適用於地下舞台借用)**

器材及設施	有線咪連咪架： <input type="checkbox"/> 1套 <input type="checkbox"/> 2套 <input type="checkbox"/> 3套 <input type="checkbox"/> 4套
	手提式無線咪： <input type="checkbox"/> 1支 <input type="checkbox"/> 2支 <input type="checkbox"/> 3支 <input type="checkbox"/> 4支 (註：每支無線咪需自備2粒AA電芯)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及螢幕 (請自備手提電腦，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dows 7 或以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Yamaha AG03 Mixer跟線 <input type="checkbox"/> 後台更衣室
綵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已懂得操作舞台音響及燈光器材 (活動時間：6:00 p.m. 至 8:45 p.m.)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由發展處職員於 2:30 p.m. 現場指導舞台器材之操作 (活動時間：2:30 p.m. 至 8:45 p.m.) (註：綵排只限於舞台準備，音量須不影響飯堂人仕)

**\*\*發展處確定：** 1.  需要音響器材或設施； 2.  需要綵排安排； 3. 活動時間：\_\_\_\_\_

**C. 聲明**

本人代表本活動，確認已詳細閱讀、明白及遵守本場地之借用安排及守則 (見文件首頁)，其中部分守則如下：

- a) 必須於 8:45 p.m. 前交還場地及器材，並於離開場地前清潔場地並將一切擺設回復原狀；
- b) 如借用之器材及場地有任何損壞，團體須按損毀程度賠償，即按價繳付維修或補添器材之費用；
- c) 如在活動舉行前七個工作天內取消申請，則學生發展處不會退減已繳款項；
- d) 如需於確認場地後增加圍數，須立即到學生發展處作提出申請及繳付相關之場地費用。

本人明白如未能遵守文件首頁列明之借用守則，按金將會被沒收，甚至被停止借用場地之權利。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團體/部門印章：\_\_\_\_\_

**D. 應繳款項 (由崇基學院學生發展處填寫)**

1. 借用場地費用：HK\$ \_\_\_\_\_ 2. 舞台費：HK\$ \_\_\_\_\_ 3. 按金：HK\$ 1,000

**\*\*發展處收取款項證明：**

本處已收取上述費用，共款：\$ \_\_\_\_\_。(正式收據將於退還按金時發出)

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眾志堂舉行之活動符合使用守則，則可獲退回HK\$1,000按金。

崇基學生發展處確認：\_\_\_\_\_ 日期：\_\_\_\_\_

\* 請申請人必須保留此文件之副本，於活動後四星期內帶同此副本及繳交活動及財政報告始能取回按金。 \*

**【按金退還簽收】**

本會已領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活動之按金HK\$1,000；及借用場地費用及舞台費用收據。

團體名稱：\_\_\_\_\_ 簽名：\_\_\_\_\_

負責人：\_\_\_\_\_ 日期：\_\_\_\_\_